

慈濟大學 112 學年度醫學系系務會議

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下午 14：30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視訊：台北-教學部 13A19

台中-綜合教室

大林-教學部 PBL1 教室

主持人：陳新源主任

出席人：郭昶志、楊久滕、蔡任弼、劉晉宏、楊昆達、陳灝平、曾志恩、林念璵、曾國藩、張睿智、鄭敬楓、劉岱璋(廖彥翔代)、蕭仲凱、江元宏、葉日式、沈裕智、王柏凱、王英偉(謝至鏗代)、梁忠詔(鄭弘裕代)、曾啟育(周一帆代)、呂紹睿、林恂恂、劉朝榮、李惠春(彭士奕代)、賴靜蓉、謝坤叡、劉子弘、鄭偉君(敬稱略)

學生代表：劉正誠

列席：林逸軒臨床心理師、梁淑媛、王如敏、黃眉靜、蕭立萍

請假：陳宗鷹、謝明蓁、吳耀光、張恩庭、徐邦治、丁大清、王佐輔、陳培榕、李原傑、詹勝傑、林聖皇、吳文田、林子凱、朱紹盈、張懷仁、張群明、

記錄：葉惠芳

壹、主席報告

1. 佈達

醫學系教育目的	培養術德兼修、關懷生命、擁有慈濟大愛與利他之情懷，善於溝通、重視團隊合作，樂於承擔社會責任，並具備主動及終身學習的能力，以奠定醫學生成為良醫之基礎
醫學生核心能力	1、優良的醫學專業知識與技能 2、良好的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 3、主動及終身學習之習慣，並應用於臨床工作中的學習與改善 4、醫學人文與倫理之專業素養 5、醫療與健康照護體系中執業的能力 6、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基於實證的全人醫療

2. 2023 年 TMAC 評鑑委員總結建議(附件：報告 1)。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修訂「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案。	已於 112.06.21 校教評通過並於法規資料庫公告。

參、諮商中心林逸軒臨床心理師報告(負責醫學系學生之臨床心理師)

肆、議題討論

案由一：修訂「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案。

說明：1. 近年常見教師未以教職年資(專任三年/兼任六年)提出升等，本系希望教師升等時，能在該職級充份進行教學及研究後再提出升等，故提案修法。

2. 參考其他學校法規：

臨床年資提升等：北醫、中國醫、陽明、慈濟
專任三年/兼任六年：成大、長庚、高醫、輔仁、馬偕、中山醫、國防
專四年/兼八年：台大

3. 本次修法將影響臨床教師，系上於 112.11.20 以 mail 方式通知全系臨床專兼任教師知悉及收集建議，並請教師於 112.12.04 提供具體理由及改善意見。共 1 位教師提供理由與意見如附件 1。

4.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

5. 本案如通過，提送流程：院教評會->校教評會。

現場教師討論：

1. 建議維持原升等之規定，因這會影響專科住院醫師評鑑分數，且相信許多教師不知要修法之事，目前專任員額較少，若以兼任須六年才可提出升等，教師升等到教授可能年紀已接近退休。建議要以研究內容進行實質審查。

2. 建議在助理教授職級維持碩士學位後曾任區域教學醫院專任醫師滿四年的可提升等之規定，因為台中慈濟目前也較少學生過去，擔任專任可能時數不容易達成，這是大林慈濟與台中慈濟會遇到的問題。

3. 目前各校皆傾向助理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所以建議醫師直接攻讀博士學位。

系主任說明：

1. 醫學系現有臨床兼任講師人數已逾醫學系所有臨床專任教師總數，不鼓勵學科再聘任兼任講師，應以聘任助理教授職級為優先。

2. 醫學系在 111 學年起，已開放專任教師員額，鼓勵有教學及研究熱忱的兼任教師可以申請專任。

3. 有關教師評鑑門檻制度較難達成的部份，會積極向學校爭取及反應修改為權重制。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案由二：修訂「慈濟大學醫學系學生輔導辦法」案。

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醫學系系徽變更案。

說明：系徽變更說明如附件 4。

決議：認同此系徽為醫學系系學會系徽，變更案照案通過。若列為醫學系系徽，宜再向學校確認是否需提送到院或校相關會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30 分)